

岳阳市君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岳君建〔2026〕1号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湖南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湖南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进一步压实我区小散工程安全生产各方责任，健全监管体系，有效防范和遏制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经报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贯彻落实《暂行办法》的重要意义

小散工程数量众多、分布广泛、作业灵活，是安全生产监管的难点和薄弱环节。《暂行办法》的出台，是健全安全生产治理体系、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的重要举措，对加强小散工程源头管控、过程监管，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具有关键

作用。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将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暂行办法》作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重点任务抓紧抓实，确保各项规定在我区落地见效。

二、明确责任分工，全面落实小散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一）严格落实建设单位（含住宅装修人）首要责任。

各类小散工程的建设单位或个人，必须严格遵守《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职责。开工前必须完成安全生产信息登记，依法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明确安全责任，保障安全投入。对于涉及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改变房屋用途等重点监管情形的，必须依法委托设计。严禁肢解工程规避施工许可。

（二）严格落实施工单位主体责任。承接小散工程的施工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健全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必须加强危险作业管理，强化人员安全培训与交底，保障安全防护投入。对属于《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的重点监管小散工程，必须制定专项施工方案，配备现场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安全风险公示牌，自觉接受监督。

（三）压实属地乡镇（街道）管理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按照《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具体承担辖区内小散工程的安全生产信息登记服务、安全巡查、宣传教育等职责。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广泛告知登记方式，

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醒、制止、督促整改，对属于重点监管或拒不整改的，及时函告区级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指导、委托居（村）委会、物业服务企业等协助开展工作，确保基层监管网络健全有效。各乡镇（街道）应明确一名分管负责人，并安排相应人员承担此项工作，明确任务分工，进行日常管理。

（四）强化部门监管责任。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区小散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的综合指导、协调和监督。具体承担：督促指导乡镇（街道）落实监管职责；每年组织全区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业务培训；按不低于 5% 的比例对已登记小散工程开展随机抽查；对《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的重点监管小散工程，在信息登记或接到乡镇（街道）告知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安全检查，施工期间每月不少于一次监督抽查；及时处理乡镇（街道）函告的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隐患，或移交线索并跟踪；收集发布典型案例。该项具体工作由质安站承担。

区城市管理局：依法对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小散工程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及时处理住建部门移交或乡镇（街道）函告的违法线索，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或处罚措施，并跟踪整改。应设定专门机构，明确一名分管负责人，并安排相应人员承担此项工作。

市公安局君山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

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君山分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广体局、

区消防救援局等其他相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三管三必须”原则，按职责分工负责协调指导本行业管理领域内涉及小散工程施工活动的安全监管工作，加强联动，形成合力。明确一名分管负责人，并安排相应人员承担此项工作。实施行业日常管理时，发现小散工程施工未办理相应手续，应及时函告乡镇（街道），并在办理登记手续时征询住建，乡镇（街道）意见。

物业服务企业/乡镇（街道）：负责受理物业管理区域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申报登记，加强日常巡查，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并及时报告。有物业服务企业的，向物业服务企业申报；无物业服务企业的，向乡镇（街道）申报。并由受理登记部门将相关信息录入小散工程信息登记管理系统及落实销号闭环管理。

三、健全工作机制，切实提升小散工程安全监管效能

（一）严格执行信息登记与闭环管理制度。全面实施小散工程开工前安全生产信息登记。各乡镇（街道）及受委托单位要优化登记服务，加强信息核实。建设单位应在工程完工后3个工作日内告知销号，形成管理闭环。在省级信息系统上线前，采用可靠方式做好信息登记与台账管理。

（二）建立健全“乡镇巡查发现，部门依法查处”的联动执法机制。乡镇（街道）对巡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属

于授权范围的依法查处，超出范围的及时函告区住建局或区城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管局接到函告后须及时核查，依法处理，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的，可会同有关部门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排除危险。涉及其他部门的线索应及时移送。

（三）强化重点监管和培训宣传。对《暂行办法》第四条所列的六类重点监管小散工程，区住建局及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要将其纳入重点检查范围，加大检查频次和力度。要广泛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宣传小散工程安全知识、事故警示和《暂行办法》内容，提高社会公众、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守法自觉。

（四）畅通社会监督渠道。鼓励公众通过区住建局“0730-8178006”安全生产举报电话等渠道，举报小散工程违法违规建设行为和安全隐患。

四、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暂行办法》落到实处

（一）强化统筹协调。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要将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明确责任机构和人员，制定细化措施，保障工作经费，确保监管力量和能力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二）加强督导考核。区住建局加强对《暂行办法》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将小散工程安全管理工作纳入安全生产年度考核内容。对工作不力、责任不落实、监管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三) 及时总结反馈。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在贯彻执行《暂行办法》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向区住建局反馈。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附件：

- 1、省住建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2、岳阳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十要点”

岳阳市君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4月16日

